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07号），该问询函的全文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公司公告拟终止前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的部分投资项目，亦即终止实施“标的资产（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及“补充标的资产（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项目”，并将9.08亿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司公告称，标的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长时间闲置，未集中投向Hoople油田区块。请公司补充披露：（1）Hoople油田自2015年以来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2）自2015年收购完成以来，标的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中实际投入Hoople油田开发及运营的资金合计仅为1261.66万元，远低于前期计划投入的20.4亿元，请详细说明Hoople项目于何时发生何种重大变化，导致前期实际投入金额较小且远低于预期；（3）请结合前期收购浙江犇宝以间接控制Hoople油田资产时的标的资产评估、项目可行性分析情况，说明前期收购时是否存在资产高估、项目前景披露不审慎的情况以及项目当前是否存在运营障碍和资产减值风险。

二、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曾于2018年3月和7月两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9.02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6.5亿元将于2019年3月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25亿元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实际流向，并逐一系列示；（2）请公司明确说明当前是否存在无法及时偿还上述资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

请财务顾问及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2月1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